采购编号: N5115292024000027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屏山)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u>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u>委托,拟对<u>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u>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N5115292024000027
- 2. 采购项目名称: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 3. 采购人: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 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62.64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 00: 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

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在屏山县 屏山镇景秀小区 4 栋 2 单元 102 开启。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568117371

采购代理机构: 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屏山县屏山镇景秀小区 4 栋 2 单元 102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 15680396966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62.6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62.6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现场考察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 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标前答疑会	无
7	合同分包	不允许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屏山县屏山镇景秀小区4栋2单元102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原则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
15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当贴上密封条密封且在密封条和密封袋的骑缝处盖章,密封袋不得破损。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装订。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小企 !企业 。 中小
0
中小「
11,
明》
位声
在参
失信
信情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则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自产工程,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实供不应商进程中,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而是该人而可能是人而的,不可能是人们的人们,不是这个人的,是这个人们,不是这个人们,这个人们,不是这个人们的,不是这个人们,不是这个人们们,不是这个人们,不是这个人们的人们们,不是这个人们们,不是这个人们们,不是这个人们们,不是这个人们对的一种,不是这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们们们们们们可以不是这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问题,不是这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1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 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 应)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 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魏女士 联系电话: 15680396966
2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魏女士 联系电话: 15680396966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15680396966
25	供应商询问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潜在供应商对资质要求、技术参及配置、性能指标、商务要求、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确的相关事项的询问依法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回复处理。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询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提出询问不能一文同时询问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询对象的,提出询问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清楚后再向问对象提出)。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3568117371代理机构联系人:魏女士联系电话:15680396966

26	供应商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
		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潜在供应商对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性能指标、商务要求、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确定的相关事项的质疑依法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回复和处理。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质疑对象的,提出质疑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清楚后再向质疑对象提出)。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3568117371 地址: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理机构联系人:魏女士联系电话:15680396966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景秀小区4栋2单元102接受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不接受电话或者网络的质疑)
2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屏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1-5705226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 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 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 案,即屏山县财政局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0	所属行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以及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 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 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 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 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 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 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 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 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装订。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投标文件应当贴上密封条密封且在密封条和密封袋的骑缝处盖章,密封袋不得破损。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 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 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 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 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

高于 15% (建议在 10%-20%区间)。

-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 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的可不用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4、承诺函(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5)。
-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
 -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2.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4.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可提供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注册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③可提供承诺函。①-③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4.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 4.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 5、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 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6、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

- 一、采购项目清单:详见另册。
- 二、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任务量 50%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并申请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抽样检测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任务量 100%后,完成相关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并申请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抽样检测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完成。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缴纳说明:履约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 (1)★所有项目投标人不可以进行外分包。
- (2)★抽样检验产生费用(含检验、样品购买、抽样差旅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 承担;
- (3)★发包单位在抽样样品中随机抽不少于5%(采用进一法)的批次进行复检(或称初检结论与复检结论一致性),复检机构在国家指定的名录中产生,复检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初检与复检综合判定结论吻合率≥95%全额支付检验费,85% ≤初检与复检综合判定结论吻合率<95%支付检验费的90%,75%≤初检与复检综合判定结论吻合率<85%支付检验费的80%,初检与复检综合判定结论吻合率<75%支付检验费的50%。
- (4)★进度安排:按照四级抽检任务分工要求,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二季度末完成抽样检测任务的 50%,三季度末完成 90%,11 月底完成 100%。
- (5)★全部检验批次完成后出具科学系统的检验分析报告。
- (6)★检验及处理结果录入国家指定系统由中标单位协助承担。
- (7) ●投标人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证抽样流程合法合规;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单位。
- (8)★合同期根据任务安排和采购人需求完成食品共 720 批次的检测(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求作品种调整),投标人应能对上述检测指标全部响应。除上述约定或采购人工作需要另行要求外,投标人不得擅自进行抽样,不得擅自更改抽样任务品种、增加抽样数量。(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本项目抽样工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配合进行现场记录;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进行食品抽样。

- (10)★根据抽样食品类型和检测要求,在保证样品真实性、可靠性的前提下,将被检样品在检测有效期内送至检测实验室;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 (1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检测程序,认真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做好样品检测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不得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 (1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 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对检测结果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 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通报。
- (13)★合同期间,投标人应在每次集中抽样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检和抽检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三份)送达采购人处,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期间,出现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采购人。
- (14)★如遇被抽检方提出复检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相关要求,配合被抽样方和复检机构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 (15)★其他要求及规定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投标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未按国家和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024 年版进行采样和检验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投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16) ●投标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服务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 (17) ▲为保证样品的抽检时效性、完整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检验等需要,投标人在抽样完成后应在4个小时内采用常规抽样交通工具从采购人所在地送达到承担本项目的检验场地。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8)★投标人须具有相关检测实验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9)★投标人须承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比如: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等材料)。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0) ▲投标人近3年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未因严重违约带来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 未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进行采样和检验的)。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1) ●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采取无偿捐赠、科普展示等方式,合理再利用合格备份样品。
- (22)★投标人需承诺资质证书及附表相关内容在项目合同履约周期内均为有效。(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 该章节中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如果不满足或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 注: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四、 其他:

-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采购需求逐项验收。
- 2、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 3、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不涉及本项目知识产权。
- 4、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①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③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6、解决争议的办法: 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宜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屏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②仲裁裁决或二审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③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④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7、合同其他条款:无
- 8、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 2024年XX月XX日

格式 1-2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 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 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 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注册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或 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实质性要求)

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8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 (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u>XXXX</u>次(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格式 1-9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时间: 2024年XX月XX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了政编码		
W -) . h	联系人				聍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J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汲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报价函

宜宾瑾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XXX),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 (大写: XXXX 万元)。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 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 戒。
 -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用于磋商报价。
-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报价表 (二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 二次报价时单独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商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mark>逐条</mark>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履约)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技术 人员										
/\%										
售后服 务人员										
7779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 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 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 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资格性审查。

- 2.2.1 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履约经验;检验能力;售后响应。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11月7月24		
序号	评分 因素 及权 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_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论	
=	项目 要求 10%	10 分	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扣3.5分,最多扣7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3分。	共同设 分因刻	•
=	服务 方案 30%	30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包含①总体计划、实施流程②抽样③运输、保存④检测⑤时效性⑥质量控制⑦数据处理⑧提升检出率措施⑨结果异议处置⑩检验数据汇总分析应用⑪应急服务方案(2)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项符合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最多得 3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	共同设计 分因素	•

序号	评分 因素 及权 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四	履能 31%	31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检测设备中包括2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流相色谱仪、2台流相色谱仪、2台流水仪或旋转蒸发仪、2台高速离心机、2台原子吸收光谱仪、2台原子荧光光谱仪、2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设备,全部都有得16分,每缺少1种扣1.6分,每缺少1台扣0.8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备或租用(自有车辆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冷链运输车辆二台或配备车载冰箱的自有车辆二台以上,得2分,每少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能力验证机构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能力验证(含测量审核)且结果为满意或通过的,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品质/营养成分、微生物、毒素、添加剂、农/兽药物残留等6个领域(满分6分): 累计获得30次(含)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6分;累计获得20(含)-29次满意结果的得4分;累计获得10(含)-19次满意结果的得2分;累计获得10次以下满意结果的得1分。 4. 2021年以来通过(含满意/合格)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盲样考核的每有1年度的1分,共2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食品领域重点实验室或质检中心的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具有 CNAS 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7. 上一年度年以来在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数据抽查考核中满意度: ≥98%(或问题数据≤2%)得1分,≥85%(或问题数据≤15%)得0.5分,≥80%(或问题数据≤2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共 分 時 西	

序号	评分 因素 及权 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注:1.第1-3项提供提供相关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购买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设备不重复计分。2.第4-5项提供相关验证结果通报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第6-7项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履约 经验 3%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的类似业绩(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测), 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履约证明材料。	共同i 分因i	
六	检验 能力 14%	14 分	1、专职抽样人员: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 具有从事专职抽样人员至少4人,得4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注:此项专职抽样人员与检测人员不能为 同一人)(提供人员名单、抽样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合法就 业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 应商公章。) 2、检验技术人员: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的具 有食品检验、产(商)品质量检验、或医药卫生相关专业中 级及以上职称的检验技术人员至少10人,得10分,每缺少 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注:此处的人员应为专职检验人 员)(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上岗证及在投标人 单位合法就业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均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论分因家	
七	售后 响应 2%	2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3小时内(含)赶到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的得2分,3-5小时(含)赶到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的得1.2分,5-8小时(含)赶到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的得0.4分,超过8小时赶到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地址及距离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程的高德地图数据作为参考,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i 分因i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 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 (甲方):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 (二)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年限: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由中标单位在达到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并提出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XX日内退还。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拍摄工作的实施及相关进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 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妥善处理。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资源破坏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E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